

厨具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TCGDI-202109027 号

甲方:(买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扬州御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厨房设备询价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厨房设备清单详见询价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圆整人民币(¥3822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___元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见证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分批供货的形式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如不能按时完成,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2 交货方式: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9.3 交货地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扬州市万福路 54 号)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在验收、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承担所有的安装费用。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规范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说明进行施工。施工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2.3 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的标识牌的质量和安全性,除因甲方原因外引发的安全问题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在合同金额的 70% 至 %10 范围内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因退货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如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

12.6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 提供免费上门维修、零配件免费更换等质保服务,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

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4 合同附件: 本项目询价文件、乙方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